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  
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京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颖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盖章)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备件焊接修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圣达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圣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p> <p>5、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开环表[2019]49 号《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9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p> <p>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处置。</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租赁厂房建设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 根据环保要求, 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 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了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详见烟开环表[2019]49 号《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具体位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 项目区北侧为厦门大街, 南侧为宁德街, 西侧为湘潭路, 与普特恩(烟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共用烟台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有 2 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西侧,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所示。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 共有劳动员工 32 人,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2126.4m<sup>2</sup>, 主要包括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机械备件 5 件、年焊接修复机械备件 50 件。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238.8m <sup>2</sup> 包括机械备件加工、修复等过程	与环评相符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7.6m <sup>2</sup> 用于设计, 办公	与环评相符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放, 下料	与环评相符	无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相符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240m <sup>3</sup>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无
	供电	50000 度/年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相符	无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无
	噪声处理系统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与环评相符	无
	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长宽高分别为 2.9 米、2 米、1.8 米, 底部铺包边耐腐蚀钢板和耐腐蚀层	与环评相符	无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设计数量	实际运营数量
1	热卷取炉卷筒	件/a	2	2
2	符合铜螺母	件/a	3	3
3	机械备件焊接修复件	件/a	50	50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设计数量	实际运营数量
1	钢板	吨	30	30
2	焊条	吨	0.5	0.5
3	焊丝	吨	7	7
4	氩气	瓶	60	60
5	混合气(CO <sub>2</sub> 气体+氩气)	瓶	70	70
6	CO <sub>2</sub> 气体	瓶	300	300
7	氧气	瓶	60	60
8	丙烷	瓶	10	10

项目生产所需的设备主要为吹膜机等，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设计数量	实际运营数量
1	车床	台	3	3
2	钻床	台	1	1
3	铣床	台	6	6
4	自动焊机械臂	套	2	2
5	空气压缩机	台	3	3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5	5
7	氩弧焊机	台	1	1
8	手工电弧焊机	台	2	2
9	手工电动角磨机	件	6	6

10	气割工具	件	3	3
11	手工电铲	个	3	3
12	叉车	部	1	1
13	天车	部	2	2

项目水平衡情况：由于本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因此水平衡不再赘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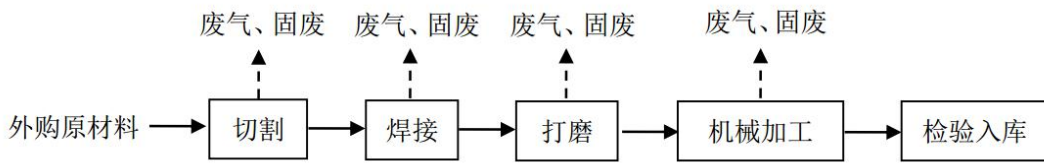


图 2-1 热卷取炉卷筒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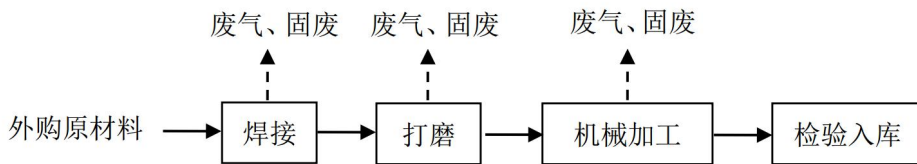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铜螺母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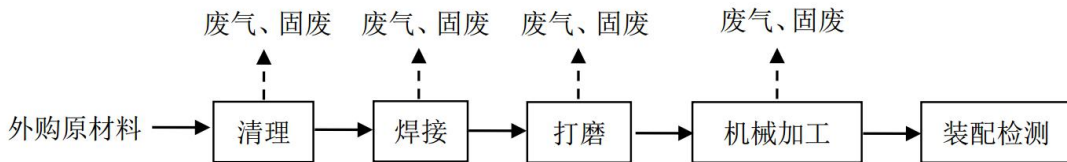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备件焊接修复工艺流程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故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动原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卷取炉卷筒制造工艺流程：

原材料入厂检验验收--切割下料---零部件加工制作---卷制件外委加工及检测验收---依次焊接制作筒身、窗口、内筋板、筒颈及法兰---精整---出厂终检---包装---交付客户。

(2) 复合铜螺母制造工艺流程：

外委制造钢芯及检测验收---原材料入厂检验验收--依次焊接制作内螺纹、端面、外量圆、键槽等--过程测量---螺纹、键槽尺寸加工---螺栓孔、油孔、油函制造---试装配---检测包装---交付客户。

(3) 机械备件焊接修复再制造工艺流程:

损坏件入厂---清理、拆卸---尺寸检测---确认表面及内部缺陷---分析材料材质---对照图纸和技术协议确定修复内容---与客户沟通确认---疲劳层加工去除（机械加工、打磨）---裂纹缺陷打磨清除并焊接---磨损尺寸恢复焊接---机械加工、打磨---更换易损件---过程检测---试装配---检测---精整---出厂终检---包装---交付客户。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废气。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 类比分析, 源强约 70dB(A)~85dB(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加工车间



加工设备



原料焊丝



修复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机械加工、打磨过程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排放，最终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表 3-2 主要废水产生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措施）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联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表 3-3 主要噪声产生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声级水平	治理设施（措施）
生产设备	70dB(A)~85dB(A)	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表 3-4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统计表

固体废物	来源	类别	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钢板下脚料和焊渣	生产		外售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生产	危险固废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统计表

工程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投资额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额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废气	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万元	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万元
	无组织废气	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每台 1 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房化粪池	0 万元	依托出租房化粪池	0 万元
噪声防护设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1 万元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万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万元
	钢板下脚料和焊渣	外售		外售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	-	6 万元	-	6 万元



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废气、污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下脚料存放处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p>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具体位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项目区北侧为厦门大街，南侧为宁德街，西侧为湘潭路，东侧为烟台市华能电器公司。</p> <p>(1) 项目名称：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p> <p>(2)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p>(4) 劳动定员：劳动员工 32 人。</p> <p>(5)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p> <p>(6)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126.4m<sup>2</sup>，主要包括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机械备件 5 件、年焊接修复机械备件 50 件。</p>
2	政策符合性	<p>根据其经营范围、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本项目既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p>
3	规划符合性	<p>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坐标：经度 121.134744、纬度 37.560509），《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8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查（环审〔2008〕261 号），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08-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p>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p>1. 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质量现状	<p>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p> <p>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3. 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p>1.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p> <p>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p> <p>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6	总量控制指标	<p>山东省对 4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sub>3</sub>-N 5mg/L，COD 排放量为 0.0096t/a、氨氮为 0.00096t/a。由于 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在采纳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二、措施要求及建议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保设施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	要求本项目生产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不超出环评文件陈述的内容。	

4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意见【烟开环表[2019]49号】
一	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A-35 小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租赁烟台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有 2 号厂房建设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为清理、切割、打磨、焊接等。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政策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	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制；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切割、打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四	采用低噪音设备，草去封闭门窗、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反制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审批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1-2。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1mg/L

**表 5-2 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8
精密天平	FA2004G	YQ20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1-3。

**表 5-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因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结论
	编号	测量值			
悬浮物	19050805-1	28mg/L	26mg/L	3.7	合格
	19050905-3	26mg/L	25mg/L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050805-1	120mg/L	130mg/L	4.0	合格
	19050805-2	144mg/L	146mg/L	0.7	合格
	19050805-3	150mg/L	153mg/L	1.0	合格
	19050805-4	121mg/L	120mg/L	0.4	合格

	19050905-1	114mg/L	116mg/L	0.9	合格
	19050905-2	106mg/L	108mg/L	0.9	合格
	19050905-3	121mg/L	122mg/L	0.4	合格
	19050905-4	123mg/L	126mg/L	1.2	合格
氨氮	19050805-1	0.616mg/L	0.656mg/L	3.1	合格
	19050805-2	0.402mg/L	0.392mg/L	12.6	合格
	19050805-3	0.782mg/L	0.763mg/L	1.2	合格
	19050805-4	0.714mg/L	0.695mg/L	1.3	合格
	19050905-1	0.597mg/L	0.626mg/L	2.4	合格
	19050905-2	0.821mg/L	0.792mg/L	1.8	合格
	19050905-3	0.743mg/L	0.734mg/L	0.6	合格
	19050905-4	0.704mg/L	0.695mg/L	0.6	合格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监测仪器设备表见5-1。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表 5-5 气体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TSP综合采样器	2050（18款迷你型）	YQ14
TSP综合采样器	2050（18款迷你型）	YQ15
TSP综合采样器	2050（18款迷你型）	YQ16

氟化物采样器	2037	YQ1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8040	YQ19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WA5688	YQ37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1A	YQ36

表 5-7 声级计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AWA5688声级计	YQ37, YQ36	20190508	94.0	93.9
AWA6021A声级计校准仪		20190509	94.0	94.0



现场检测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水监测**

本项目污水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污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见表 6-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 夜各 1 次	同步记录测间最大风速、 风向等
		西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东北厂界外 1 米		

注：东厂界与其他车间相连无法采样，故东厂界点位挪到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件/d)	设计生产量 (件/d)	设计生产量 (件/a)	生产负荷
2019年5月8日	0.2	0.2	50	100%
2019年5月9日	0.2	0.2	50	100%

注：工作制度为年平均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每天 8h。

2019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8日实际生产量为0.2件，生产负荷为100%；2019年5月9日实际生产量为0.2件，生产负荷为100%。普特恩（烟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不生产，对该项目检测项目无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

##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1.1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时间	编号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5.8 第一次	19050805-1	125	0.636	27
	5.8 第二次	19050805-2	145	0.397	22
	5.8 第三次	19050805-3	152	0.772	26
	5.8 第四次	19050805-4	120	0.704	21
	5.9 第一次	19050905-1	115	0.612	24
	5.9 第二次	19050905-2	107	0.806	29
	5.9 第三次	19050905-3	122	0.738	26
	5.9 第四次	19050905-4	124	0.700	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45mg/L、0.806mg/L、29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要求。

## 7.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5.8第一次	19050801-1	0.089

下风向 2#		19050802-1	0.160
下风向 3#		19050803-1	0.122
下风向 4#		19050804-1	0.123
上风向 1#	5.8 第二次	19050801-2	0.071
下风向 2#		19050802-2	0.106
下风向 3#		19050803-2	0.122
下风向 4#		19050804-2	0.158
上风向 1#	5.8 第三次	19050801-3	0.071
下风向 2#		19050802-3	0.177
下风向 3#		19050803-3	0.122
下风向 4#		19050804-3	0.140
上风向 1#	5.8 第四次	19050801-4	0.053
下风向 2#		19050802-4	0.106
下风向 3#		19050803-4	0.104
下风向 4#		19050804-4	0.123
上风向 1#	5.9 第一次	19050901-1	0.124
下风向 2#		19050902-1	0.177
下风向 3#		19050903-1	0.174
下风向 4#		19050904-1	0.158
上风向 1#	5.9 第二次	19050901-2	0.106
下风向 2#		19050902-2	0.160
下风向 3#		19050903-2	0.157
下风向 4#		19050904-2	0.140
上风向 1#	5.9 第三次	19050901-3	0.106
下风向 2#		19050902-3	0.142
下风向 3#		19050903-3	0.139
下风向 4#		19050904-3	0.158
上风向 1#	5.9 第四次	19050901-4	0.089
下风向 2#		19050902-4	0.142
下风向 3#		19050903-4	0.122

下风向 4#		19050904-4	0.12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9年5月8日	10:00-11:00	101.32	23.4	27.5	西南	0.7	4	0
	12:00-13:00	101.32	24.5	23.2	西南	0.5	4	0
	14:00-15:00	101.32	26.0	19.0	西南	0.4	3	0
	16:00-17:00	101.32	24.8	17.0	西南	0.7	3	0
2019年5月9日	10:00-11:00	101.50	26.5	23.7	西南	1.0	2	0
	12:00-13:00	101.53	27.1	20.5	西南	0.8	3	0
	14:00-15:00	101.55	27.6	19.2	西南	0.5	4	0
	16:00-17:00	101.54	26.7	17.8	西南	0.4	3	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5月8日	5月9日	5月8日	5月9日
东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48.1	54.3	37.4	38.3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45.3	53.3	36.5	38.5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49.2	49.6	37.6	40.2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46.0	51.5	44.0	39.9
标准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3~54.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6.5~44.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 连续两天的污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45mg/L、0.806mg/L、29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NH3-N≤45mg/L) 要求。

(2) 废气: 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7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3) 噪声: 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3~54.3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6.5~44.0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板下脚料和焊渣外售;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在公司危废间暂存, 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8.2 环评批复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该信件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A-35 小区,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租赁烟台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已有 2 号车间厂房建设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生产线, 生产工艺主要为清理、切割、打磨、焊接等。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具体位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 项目区北侧为厦门大街, 南侧为宁德街, 西侧为湘潭路, 与普特恩(烟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共用烟台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已有 2 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西侧。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 共有劳动员工 32 人,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2126.4m <sup>2</sup> , 主要包括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机械备件 5 件、年焊接修复机械备件 50 件。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联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 连续两天的污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中化学需	已落实

		氧量、氨氮、悬浮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45mg/L、0.806mg/L、29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NH3-N≤45mg/L) 要求。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 车间内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切割打磨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废气, 机械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最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7mg/m <sup>3</sup>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 <sup>3</sup> 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封闭门窗、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 类比分析, 源强约 70dB(A)~85dB(A)。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3~54.3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6.5~44.0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为废暂存场所, 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产生的钢板下脚料和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公司用于外售; 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在公司危废间内, 公司与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废处置协力并由该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 8.3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议：
- 1、生产期间关好门窗，降噪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企业将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建立台账，并及时填写记录；
  - 3、定期检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46 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C351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件/年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烟开环表[2019]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圣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圣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		/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5	500												
	氨氮			0.806	400												
	悬浮物			29	4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177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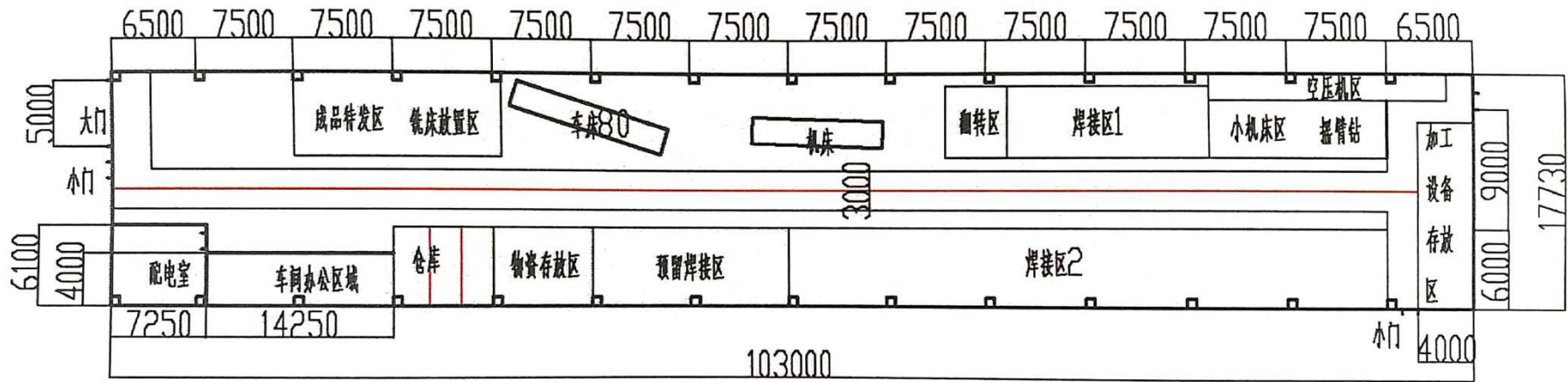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附件三 项目周边示意图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HCG-2019-005-001

委托方（甲方）：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05月06日

签订地点：烟台开发区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二、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预委托处置量 (吨)	单价 (含税)	金额	税额	合计 (含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吨	4000元	3540元	460元	4000元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管理费肆仟元人民币，合同管理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乙方收款后在7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发票。

2、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1 -

3、质量标准如下：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颜 色	黑色或黄色	目 测
气 味	无明显臭味、异味	闻 觉
运动粘度 (40℃) mm <sup>2</sup> /s	40-100	GB/T265
闪点(开口)℃ 不 低于	160	GB/T267
倾点(℃) 不 高于	-5	GB/T3535
水分 (%) 不 大于	无	GB/T260
杂质 (%) 不 大于	1.0	GB/T511
酸值 (mgKOH/g) 不 大于	1.5	GB/T264
动、植物油	无	GB/T 8021
密度 (常温) / (kg/m <sup>3</sup> )	850~900	GB/T1884
出油率 (常压 360℃~ 540℃ ) 不 低于	78%	SH/T0165
轻组分 (常压 360℃ ) 不 高于	8%	SH/T0165

三、交接地点及提货方式

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经甲乙双方确定数量及质量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在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处置款，实际结算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为准，转移后如预计款不足，甲方应按差额支付费用（如单车次运输不足1吨，按1吨收取费用）。乙方收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发票。

如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质量严重超出乙方公司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增加处置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乙方账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06020809200353748；

开户行：工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494163917W；

地址及电话：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36 内 7 号，15318650597。

#### 五、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壹年半，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止。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包装要求：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如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范围；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废矿物油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跟随车辆同时到乙方公司，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相应的联单管理工作；
-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

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提供票据等工作。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乙方人员认真核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信息,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相应的联单管理工作;

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

6、乙方不得处置非本合同内物资。

#### 八、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签收与实际控制时间不一致,以实际控制时间为风险转移时间。

2、委托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若不经乙方同意，将废物销售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需向乙方赔偿贰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其他

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合同、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方（甲方）：烟台蓝鲸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5-6955336

时 间：2019年05月06日

受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开港路3-36内7号

法人代表：李玉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35455710

时 间： 年 月 日





## 委托书

委托单位：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

委托内容：

我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试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通过环保验收检测，现委托贵单位承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请据此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照合同实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R4M448 1-1

名称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京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2068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增材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修复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金属表面功能化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审批意见

烟开环表 [2019]49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A-35 小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租赁烟台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有 2 号厂房建设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为清理、切割、打磨、焊接等。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切割、打磨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四、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李宁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19051301



 朗润检测

正本

#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机械备件制造及焊接修复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_\_\_\_\_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_\_\_\_\_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厦内2-3号 www.sdlrtesting.com 0535-6382476 langrunjiance@163.com

报告编号 NO: 19051301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仅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客户送样委托检测，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受的样品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机构：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5 号内 2-3 号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382476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厦内2-3号 www.sdlrtesting.com 0535-6382476 langrunjiance@163.com

## 检验报告首页

样品名称	污水、大气污染物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8日-5月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5月8日-5月10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描述	大气污染物：滤膜保存完整 污水：淡黄色、透明、液态			
收样人	李爽	检测人	李爽、陈娜、张洋	
委托单位	烟台蓝鲸增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霞	
地址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 A-35 小区	联系电话	18562173262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8)、精密天平 FA2004G (YQ20)、AWA6021A 声级计校准仪 (YQ36)、AWA5688 声级计 (YQ37)、精密天平 FB2035 (YQ38)、酸式滴定管 (BL01)			
检测项目	污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杨婷婷	审核人：任晓霞	签发人：刘振伟		
编制日期：2019.5.13	审核日期：2019.5.13	签发日期：2019.5.13		



## 检验报告正文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编号	19050801-1	19050802-1	19050803-1	19050804-1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89	0.160	0.122	0.123
检测编号	19050801-2	19050802-2	19050803-2	19050804-2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71	0.106	0.122	0.158
检测编号	19050801-3	19050802-3	19050803-3	19050804-3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71	0.177	0.122	0.140
检测编号	19050801-4	19050802-4	19050803-4	19050804-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53	0.106	0.104	0.123
检测编号	19050901-1	19050902-1	19050903-1	19050904-1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24	0.177	0.174	0.158
检测编号	19050901-2	19050902-2	19050903-2	19050904-2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06	0.160	0.157	0.140
检测编号	19050901-3	19050902-3	19050903-3	19050904-3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06	0.142	0.139	0.158
检测编号	19050901-4	19050902-4	19050903-4	19050904-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89	0.142	0.122	0.123
以下空白				

###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编号	19050805-1	19050805-2	19050805-3	19050805-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125	145	152	120
氨氮	0.636	0.397	0.772	0.704
悬浮物	27	22	26	21
检测编号	19050905-1	19050905-2	19050905-3	19050905-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115	107	122	124
氨氮	0.612	0.806	0.738	0.700
悬浮物	24	29	26	21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厦内2-3号 [www.sdlrtesting.com](http://www.sdlrtesting.com) 0535-6382476 [langrunjiance@163.com](mailto:langrunjiance@163.com)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LAeq)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9年5月8日			
检测点位	北厂界外 1m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昼间	46.0	48.1	45.3	49.2
夜间	44.0	37.4	36.5	37.6
检测日期	2019年5月9日			
检测点位	北厂界外 1m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昼间	51.5	54.3	53.3	49.6
夜间	39.9	38.3	38.5	40.2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1mg/L

附表二：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风向	大气压 MPa
2019年5月8日	10:00-11:00	23.4	27.5	0.7	4	0	西南	101.32
	12:00-13:00	24.5	23.2	0.5	4	0		101.32
	14:00-15:00	26.0	19.0	0.4	3	0		101.32
	16:00-17:00	24.8	17.0	0.7	3	0		101.32
2019年5月9日	10:00-11:00	26.5	23.7	1.0	2	0	西南	101.50
	12:00-13:00	27.1	20.5	0.8	3	0		101.53
	14:00-15:00	27.6	19.2	0.5	4	0		101.55
	16:00-17:00	26.7	17.8	0.4	3	0		101.54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厦内2-3号 www.sdlrtesting.com 0535-6382476 langrunjiance@163.com



附表三：检测布点图

